葵青區議會
通訊處
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
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

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
Correspondence:
10/F,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,
166–174 HING FONG ROAD, KWAI CHUNG.
傳真 Fax: 2425 4299
電話 Tel.: 2494 4567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 ) in HAD K&T DC/13/9/19E-I/18/Pt.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議員

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臨時工作人員/其他服務酬金、義工飲品及茶點/便餐支出表

(葵青區議會傳閱(資料)文件第 6/2018 號)

在 2018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111 次會議上，通過了“臨時工作人員/其他服務酬金、義工飲品及茶點/便餐支出表”(“支出表”)的修訂建議，但著秘書處優化支出表的設計，以增加書寫空間。因應議員意見，經更新的支出表定稿載於附件以供備悉。

經更新的支出表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下載，秘書處亦會以書面通知過去兩年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有關安排。由本年 5 月 2 日起，秘書處將只接受使用經更新支出表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4 4567 與本人或 2494 4560 與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吳啟裕女士聯絡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黃文傑

連附件

電子副本送：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

附件 E 附錄 II 表格 I

臨時工作人員/其他服務酬金、義工飲品及茶點/便餐支出表

(二零一八年三月修訂本)

第一部份：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及編號			
舉行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**工作時間**	午　時　分至　午　時　分

第二部份：支出項目 (臨時工作人員/其他服務酬金)

編號	**姓名** **(與香港身份證相同)**	支出項目 **(工作人員酬金：請填✓號；其他服務酬金:請注明其內容)**	**身份證號碼** **(首四個英文字母/數字)**	**電話號碼** **(可選擇填寫)**	(適用於按時數發放酬金的項目)			**簽收款項** **(元)**[註1]	**收款人簽署**[註2]
					時薪 **(元)**	**實際工作時間** **(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報的工作時間相同，請在☐內填✓號；如不同，請填寫此欄)**	**時數**		
1.						☐			
2.						☐			
3.						☐			
4.						☐			
5.						☐			
6.						☐			
7.						☐			
8.						☐			
9.						☐			
10.						☐			
							總額：		

第三部份：支出項目 (義工飲品及茶點/便餐津貼)

編號	姓名 (與香港身份證相同)	身份證號碼 (首四個英文字母/數字)	電話號碼 (可選擇填寫)	實際工作時間 (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報的工作時間相同，請在內 ☐ 填✓號；如不同，請填寫此欄)	時數	簽收款項 (元)[註1]	義工簽署[註2]
1.				☐			
2.				☐			
3.				☐			
4.				☐			
5.				☐			
6.				☐			
7.				☐			
8.				☐			
9.				☐			
10.				☐			
					總額：		

註 1：簽收款項必須是臨時工作人員、義工或相關人士為推行上述活動，完全就「支出項目」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。

註 2：工作人員、義工或相關人士在此欄簽署，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(i)關於他／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，以及(ii)所申領金額是他／她為推行有關活動，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。該簽署人士亦明白，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，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，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臨時工作人員、義工或相關人士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。

團體印章

	獲資助者*的獲授權人/活動負責人姓名及職位： (必須與於“收支結算表(表格乙)”第七部填寫的名單相同)
	獲資助者*的獲授權人/活動負責人簽署：
	獲資助者*名稱：
	日期：

* 在本表格內，“獲資助者”指獲發區議會撥款的機構。

目的說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2. 民政事務總署可能會把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向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~~你~~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，查閱和更正自己的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獲取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事宜），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(電話： 2494 4570)。